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4391號

債　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柏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經債務人陳柏仰之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立訂購單之釋明文件影本（內容須清晰）。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